

附件 1-2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资金名称：2022 年普法专项资金

预算单位：（公章）南雄市司法局

填报人姓名：杜永莲

联系电话：0751-3936306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年我局共接收广东省普法专项经费60000元，共支出60000元。我局年初制定了2022年普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有效加强了普法工作经费的统筹谋划，该笔经费主要用于法治文化阵地建设、普法宣传活动广告物料、法治在线栏目经费、会议费用、法治宣传册和宣传品印制。普法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强化了我市法治宣传实效，全力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南雄建设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自评优秀，自评分：100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①湖口村法治公园、新迳村法治文化广场广告制作费用：37220元。

②普法宣传活动物料费12434.3元。

③法治在线栏目费：910元。

④会议材料、法治宣传册制作费：1940元。

⑤普法宣传品印制费用：7495.7元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合理使用普法专项资金，组织开展了重要节点法治宣传活动，开展了2022年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活动；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参加旁听庭审2次，

开展了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，参与率和优秀率均达到95%；建成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各1个，并在南雄市湖口镇湖口村、新迳村建成村级法治公园和法治文化广场各1个，有效加强了全市法治宣传教育；开设《法治在线》普法栏目，印制了一批普法宣传资料和宣传品，加大全民普法力度，提升了普法宣传教育的渗透性和影响力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结合“3.8”、“4.15”、“6.26”“12.4”等重要节点，采取户外宣传、法治讲座、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，大力推动“法律六进”，深入开展了宪法、民法典、国家安全法、“疫情防控 法治同行”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；组织开展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评议活动，推动我市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；开设普法专题栏目，加强新媒体普法宣传教育，切实提升了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性和感染力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法治文化建设投入不足，基层法治文化基础设施缺乏，法治文化阵地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，需进一步加强乡村法治宣传阵地建设，培育法治文化，弘扬法治精神，提升公民法治素养。